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及其他(虧損)／收益	<b>405,878</b>	556,702	(27.1)%
毛利	<b>67,952</b>	79,434	(14.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33,692</b>	55,798	(3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27,010</b>	54,390	(50.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b>3.4</b>	6.8	(50.3)%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1.0港仙。

#### 全年業績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407,491	513,136
其他(虧損)/收益	5	<u>(1,613)</u>	<u>43,566</u>
收益及其他(虧損)/收益	5	405,878	556,702
直接成本		<u>(337,926)</u>	<u>(477,268)</u>
毛利		67,952	79,434
其他收入	6	215	5,90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122)	(29,223)
融資成本	7	<u>(353)</u>	<u>(316)</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33,692	55,798
所得稅開支	9	<u>(7,235)</u>	<u>(1,720)</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6,457	54,07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7,010	54,390
— 非控股權益		<u>(553)</u>	<u>(312)</u>
		<u>26,457</u>	<u>54,078</u>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u>3.4</u>	<u>6.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4	359
使用權資產		4,302	3,8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062	61,8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288</u>	<u>66,011</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00,139	110,1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8,643	116,917
發展中物業		10,250	–
存貨		604	381
已抵押存款		14,850	14,426
可收回稅項		278	1,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647	87,142
流動資產總值		<u>296,411</u>	<u>330,206</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4,072	1,2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5,473	209,322
租賃負債		2,791	2,992
應付稅項		5,933	270
流動負債總額		<u>148,269</u>	<u>213,80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142</u>	<u>116,3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430	182,409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759	1,195
資產淨值		<u>167,671</u>	<u>181,21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8,000	8,000
儲備		160,534	173,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534	181,524
非控股權益		(863)	(310)
權益總額		<u>167,671</u>	<u>181,21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3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作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承建」)、策略性投資及提供專注於空氣質量、能效及現代可持續發展的建築材料的產品及服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擬於該等修訂本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ABI Macau Limited除外)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4. 分部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服務及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該等分部分開管理。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 承建一於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擔任總承建商提供翻新服務
- Building Solutions — 提供產品及服務，專注於空氣質量、能效及現代可持續性建築材料

來自其他渠道的收益：

- 策略投資 — 投資於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a)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建 千港元	Building Solutions 千港元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	403,888	1,690	300	405,878
分部間收益	—	—	—	—
來自外部客戶及 其他渠道的分部收益	403,888	1,690	300	405,878
分部溢利／(虧損)	40,206	(2,706)	(709)	36,791
銀行利息收入				11
未分配企業費用				(2,757)
融資成本				(35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33,692</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建 千港元	Building Solutions 千港元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	510,958	299	45,468	556,725
分部間收益	<u>—</u>	<u>(23)</u>	<u>—</u>	<u>(23)</u>
來自外部客戶及其他渠道 的分部收益	510,958	276	45,468	556,702
分部溢利／(虧損)	17,742	(1,546)	43,867	60,063
銀行利息收入				468
未分配企業費用				(4,417)
融資成本				<u>(316)</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u>55,798</u></u>

分部間交易的定價乃參考類似訂單向外部各方收取的價格。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並無分配若干銀行利息收入、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方式。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承建 千港元	Building Solutions 千港元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8,476	2,651	62,244	273,371
未分配資產				<u>44,328</u>
				317,699
分部負債	143,617	122	25	143,764
未分配負債				<u>6,264</u>
				<u><u>150,028</u></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承建 千港元	Building Solutions 千港元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26,192	1,493	120,996	348,681
未分配資產				<u>47,536</u>
				396,217
分部負債	207,020	47	15	207,082
未分配負債				<u>7,921</u>
				<u><u>215,003</u></u>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而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使用權資產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而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除外。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理區域經營—香港及澳門。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承建及Building Solutions分部的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二年	
	承建 千港元	Building Solutions 千港元
香港	403,888	1,667
澳門	-	-
其他	-	23
	<u>403,888</u>	<u>1,690</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一年	
	承建 千港元	Building Solutions 千港元
香港	510,709	158
澳門	249	-
其他	-	118
	<u>510,958</u>	<u>276</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5,226	4,186
澳門	-	-
	<u>5,226</u>	<u>4,18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乃根據有關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承建分部的收益(佔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I	77,600	不適用
客戶II	69,910	不適用
客戶III	不適用	116,912
客戶IV	不適用	95,778
客戶V	不適用	76,815
客戶VI	不適用	67,247
	<u>          </u>	<u>          </u>

## 5. 收益及其他(虧損)/收益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虧損)/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承建的收益	403,888	510,958
來自Building Solutions的收益	1,690	2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913	1,902
	<u>407,491</u>	<u>513,136</u>
其他(虧損)/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613)	43,566
	<u>405,878</u>	<u>556,702</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益確認時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承建的收益		
— 隨時間	403,888	510,958
來自Building Solutions的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1,690	276
	<u>405,578</u>	<u>511,234</u>

就收益確認時間而言，股息收入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本集團已對其承建的銷售合約採用可行合宜計策，因此，下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本集團達成原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建築服務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的收益的資料。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	468
政府補貼(附註)	204	5,435
	<u>215</u>	<u>5,903</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金額為自澳門政府取得的與支持本集團僱員工資有關的政府補助19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金額為自香港政府及澳門政府取得的與支持本集團僱員工資有關的政府補助5,395,000港元。本集團須承諾將香港政府的援助用於支付工資開支，且在特定時期內不得將員工人數減少至低於規定水平。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有關該等計劃的任何未履行責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000港元)為來自建造業議會下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建造業創科基金」)的培訓補助。根據建造業創科基金的規定，本集團應承諾將有關補助用於建築資訊模擬(「BIM」)培訓及BIM軟件(限於特定供應商)。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計劃有關的其他尚未履行的責任。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53	316

##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920	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	2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18	2,5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66,943	65,119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20	1,596
	<u>68,463</u>	<u>66,715</u>
短期租賃開支	427	411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306)
租賃修改收益	(324)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45	(177)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稅項	7,251	1,7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	(41)
	<u>7,235</u>	<u>1,720</u>
即期稅項—海外		
—一年內稅項	—	—
	<u>7,235</u>	<u>1,720</u>

根據香港兩級利得稅制度(「該制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其他並無被選入兩級利得稅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該制度計算。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基於澳門政府給予的短期稅項優惠，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須就稅收起徵點澳門幣600,000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按12%的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澳門政府尚未宣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的稅收起徵點。

##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0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4,39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有關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1.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附註(i))	8,000	8,000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ii))	8,000	32,000
	<u>16,000</u>	<u>40,00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二一年：1.0港仙)，即合共8.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8.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派付。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合共8.0百萬港元)，已由董事建議派付，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合共32.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派付，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及(ii))	25,690	55,7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2,122	60,072
預付款項	831	1,070
	<u>28,643</u>	<u>116,917</u>

附註：

- (i) 授予客戶最終款項及工程進度款的信用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的14至60日。
- (ii)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667	53,432
31至60日	-	657
61至90日	-	1,686
超過90日	23	-
	<u>25,690</u>	<u>55,775</u>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上市證券的所得款項及上市證券的應收股息約58,722,000港元。餘額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全額收取。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15,258	14,460
合約工程成本應計費用	83,076	149,730
應付保留款項(附註(ii))	28,950	34,9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89	10,184
	<u>135,473</u>	<u>209,322</u>

附註：

(i)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973	13,963
31至60日	2,854	210
61至90日	40	—
超過90日	391	287
	<u>15,258</u>	<u>14,460</u>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的14至60日及分包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收訖客戶付款後14日內。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留款項約6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98,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之後逾十二個月始償付。

##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u>8,000</u>	<u>8,000</u>

## 15. 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u>10,612</u>	<u>8,73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簡介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為聯交所主板的公眾上市控股公司。本集團專注於建築環境方面的投資。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建築承建商、建築解決方案提供商及策略投資分部。

### 承建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 IBI Limited、IBI Projects 及 IBI Macau，在香港及澳門提供世界級的室內裝修及樓宇翻新服務。

於主要擔任總承建商的同時，本集團為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法律、酒店、一家賽馬及博彩營運商及房地產開發在內的多個行業領域的客戶承包及完成多個項目。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推動其在承建方面取得成功，並使其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本身的競爭優勢側重三個主要特定業務方面：

1. 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
2. 實施、管理及執行專業知識；及
3. 致力於管理風險、現金流量及財務保障。

### Building Solutions

Building Solutions Limited (「BSL」) 是一家專注於空氣質量、能效及現代可持續性建築材料的產品及服務提供商。

BSL 提供可提升建築環境的表現及福祉的產品及服務，以為用者提供現代、健康及高性能的空間。

藉助 BSL，本集團旨在利用全球可用的最新技術並將其提供給亞洲地區。



## 策略投資

本集團成立策略投資分部是為了有效利用其可用資金，擴大本集團的地域覆蓋範圍並進入新的市場領域。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建築環境」，正在詳細研究廣泛的投資機會，涵蓋從房地產開發到建築技術及管理領域的新初創企業的投資機會。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源自收益及其他(虧損)／收益合共約40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556.7百萬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約2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54.4百萬港元)。

### 1. 承建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11個項目並獲授14個項目，所有項目均為裝修項目。本集團錄得來自承建的分部溢利約40.2百萬港元。

儘管Covid-19疫情持續帶來影響，但在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的香港分部依舊如火如荼。

總體而言，雖然本集團擁有大量投標機會，但該等項目的規模普遍低於正常規模，且各項投標的競爭力增強已最終影響入場毛利水平。

本集團於本期間無需裁員。然而，由於受建築專業人士因移民或其他原因而離開建築業以及實施嚴苛隔離政策導致缺乏新人流入產生的影響，我們正面臨建築專業人士供應失衡的壓力。隨著香港於二零二二年回歸正常，我們期望該失衡將逐步緩解。

由於嚴重倚賴旅遊業及博彩業，澳門市場持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澳門繼續維持十分嚴格的隔離規定，不僅禁止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遊客來澳旅遊，而且阻止澳門與香港之間的不受限制出行。

由於目前並無跡象表明澳門對香港採取的措施有任何改變，且基於該地區正在進行的建築工程極少，本集團已將其業務縮減至最低程度。我們將繼續檢討澳門的業務，且一旦情況發生變動，我們會迅速採取行動，以重新啟動我們的業務。

## **2. Building Solutions**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SL錄得分部虧損約2.7百萬港元。

BSL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該團隊一直在努力發展業務及獲得訂單。

BSL營運的第二年表現對市場進行大幅滲透，導致銷售數據的改善。除先前獲得的產品範圍外，BSL現時亦獲得尖端照明產品的分銷權，該產品不僅可降低能耗，而且可使用現有的燈具進行改裝。該產品系列廣受好評，這將反映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銷售數據中。

BSL現時處於有利地位，可以從當前的保健及能耗減少趨勢中獲益，且我們期望隨著該附屬公司走出起步階段並進入發展階段，財務狀況將獲得顯著改善。

## **3. 策略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投資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0.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部分剝離其早期股票投資，該等投資於上一個報告期間產生顯著回報。此外，我們的努力針對與房地產相關的投資交易，且該等努力已取得巨大的早期成功。

於本期間後期，本集團於日本北海道取得的建設用地緊鄰規劃中的新幹線(高速鐵路線)的未來站台。本集團現正與當地發展專家合作，以確定土地的最有效利用以及發展時機。

於財務報告期後，本集團收購位於愛爾蘭都柏林市中心的大樓 Adelaide Chambers。Adelaide Chambers 是一座具有約20,000平方英尺商業辦公空間的時代建築。該投資為一項增值收購事項，並在大樓升級及租賃裝修方面進行改進，以增加資產的整體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且我們期望實現進一步的成功。

## 展望未來

香港現時已解除疫情期間實施的諸多限制，且生活正在迅速回歸正常。隔離限制雖然大大減少，但仍然存在，隨著該等限制的進一步減少，我們將受惠於香港開始悉數重拾其國際地位。我們相信這將很快發生。

隨著疫情壓力消退，全球再次面臨高通脹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預測高通脹對我們各業務分部產生的影響，並確保企業於應對這場風暴處於有利地位。

我們期待新的一年，並相信營商環境將不斷改善。資本配置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焦點，且我們相信分配予投資的資本將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悉數歸屬。

## 財務回顧

###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 承建

本集團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兩大類項目為(i)裝修項目；及(ii)A&A項目。

### 按項目地點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香港	403,888	100.0%	510,709	100.0%
澳門	-	0.0%	249	0.0%
<b>總計</b>	<b>403,888</b>	<b>100.0%</b>	<b>510,958</b>	<b>100.0%</b>

### 按項目種類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裝修項目	330,830	81.9%	486,324	95.2%
A&A項目	73,058	18.1%	24,634	4.8%
<b>總計</b>	<b>403,888</b>	<b>100.0%</b>	<b>510,958</b>	<b>100.0%</b>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承建收益約為403.9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07.1百萬港元或約21.0%。本集團承建收益下降主要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來自香港的收益貢獻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06.8百萬港元或20.9%。澳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收益。

本集團的承建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百萬港元增加約32.1百萬港元或91.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4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承建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完成數個大項目的決算所致。

## *Building Solutions*

我們的業務分部BSL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0.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百萬港元或512.3%。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531.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BSL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約40.7%，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39.6%。該新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運營並開始向本集團貢獻收益。

## 策略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得股息約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9百萬港元)，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為43.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Covid-19爆發初期開始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並於本年度出售大部分該等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持重大投資」一節。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4.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2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或16.8%。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須繳納(i)按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 (就首2百萬港元而言)及16.5% (就餘額而言)計算的香港利得稅；及(ii)按報告期間有關稅收起徵點以上的應課稅溢利的12.0%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7百萬港元)，即實際稅率約為21.5%(二零二一年：3.1%)。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上調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一次性非課稅收入。

## 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4百萬港元減少約27.4百萬港元或約50.3%。該減少主要因為我們的策略投資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一次性收益。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概無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亦無任何以即期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淨投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296.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30.2百萬港元)，包括主要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87.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非流動負債約1.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2百萬港元)，而其流動負債則約為148.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13.8百萬港元)，主要為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0倍(二零二一年：1.5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報告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報告期末權益總額所得百分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7%(二零二一年：2.3%)。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

##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回顧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調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若干上市股權投資，該等投資以歐元及英鎊計值。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匯風險，惟預計未來的匯率波動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其並無面對任何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的重大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透過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上市日期十週年止。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賞、酬勞、報酬及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權投資約16.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1.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股息約1.9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已出售上市股本證券約44.2百萬港元，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6百萬港元。上市股權投資主要包括在香港、澳洲及英國上市的優質藍籌銀行公司及能源公司。本集團預期將長期從收取股息及資本收益中獲益。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及評估該等投資的表現，並作出及時及適當的投資調整，以為本集團提高投資回報並最終惠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Barclays Plc(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BARC)，「Barclays」) 1,032,000股上市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006%，收購成本為約10.9百萬港元。於Barclays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約16.1百萬港元，向本集團貢獻總資產的約5.1%。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4.8百萬港元及自Barclays獲得股息約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Barclays的投資。

Barclays的業務包括全球範圍內的消費金融及支付業務以及全球公司及投資銀行業務。在Barclays的投資仍呈現上揚潛力，且將在可預見未來持續如此。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佔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少於5%的任何其他上市股本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合共約14.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4.4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或保險公司，作為銀行及保險公司就若干客戶的項目向其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已抵押存款將於銀行或保險公司信納履約保證項下項目將不會產生申索時方會解除。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僱員98名(二零二一年：97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8.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6.7百萬港元。酬金乃參考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本集團的僱員而設的各項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均維持一定競爭力，僱員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由管理層每年檢討)下獲論功行賞。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據此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鼓勵其僱員自我增值，並適當提供在職培訓。

##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愛爾蘭都柏林的物業，代價為13,500,000歐元(相當於約113,000,000港元)。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披露。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的守則條文A.2.1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Neil David Howard先生兼任兩個職務，自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以來，Howard先生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就業務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的持續及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oward先生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採納。有關權責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David John Kennedy先生(主席)、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及Martin Woods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妥善作出適當披露。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股東的末期股息總額為8.0百萬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批准後方可派付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發表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bighl.com>)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David John Kennedy先生及Martin Woods先生。